

承德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文件

承社科联发〔2024〕6号

承德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 关于印发《承德市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基地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县（市、区）委宣传部（社科联）、高新区党群工作部，市级各研究基地及市社科联所属各社会组织，各高等院校及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发挥研究基地的作用、加强对研究基地的规范管理，根据《河北省哲学社会科学基地管理办法》，重新修订了《承德市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基地管理办法》，并经承德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第六届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承德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

2024年7月3日

承德市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基地管理办法

第一条 承德市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基地（以下简称研究基地），是承德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以下简称市社科联）创新工作机制、整合全市社科研究力量所形成的重要科研阵地，是繁荣、发展哲学社会科学事业，推动承德哲学社会科学研究更好地“为决策服务、为发展服务、为基层服务”的新工作形式，是承德社会科学发展“新智库”建设的一支重要力量。为充分发挥研究基地的积极作用、加强对研究基地的规范管理，根据《河北省哲学社会科学基地管理办法》，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申请成立研究基地须由市内社会科学科研单位、高等院校、党政机关研究部门根据自身的科研条件、学科优势及队伍状况提出承建申请，经市社科联考察、调研、组织专家论证，提出审核意见后，报市社科联主席办公会审批命名。

第三条 研究基地须有鲜明的学科特色，其研究水平在市内同学科或研究领域具有领先优势；要有较丰厚的学术成果积累；要具备合理的科研梯队结构，科研人员的组建配备以所在单位为主，可适当吸收其他单位的优秀研究人员参加。

第四条 研究基地由市社科联和所在单位共建，实行“竞争入选、定期考核、不合格淘汰、择优递补”的动态管理方法。

第五条 市社科联对研究基地的管理实行年度考核制。市社

科联对各研究基地每年考核一次，考核结果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等次。考核内容主要看基地当年的任务完成情况，特别是研究成果的数量和质量。研究成果多且主要观点与对策获市级以上领导的肯定性批示，并批转有关部门决策参考或被市直部门以及县委、县政府采纳并形成文件，对经济社会发展产生重大影响的为优秀等次；研究成果较多且质量一般的为合格等次；没有任何研究成果或研究成果没有任何现实意义和参考价值的、没有按质按量按时完成市社科联交办任务或开展社科研究活动的、丧失研究基地申报条件无法履行自身职责的、有其他不符合研究基地管理规范的为不合格等次，取消社科研究基地称号，收回牌匾。每年淘汰或转出后空余的研究基地名额将进行择优递补。考核结果由科普部上报市社科联党组会议研究确定。

第六条 研究基地所在单位应建立有明确分工的组织领导机构和精干高效的协调管理机构。研究基地实行主任负责制，主任由所在单位相关领导同志或学术理论界公认的学科带头人担任，主要职责是制定科研计划、组织学术活动、管理经费使用、向市社科联及所在单位汇报年度工作计划和年终工作总结。研究基地须设一名日常工作联络员，负责向市社科联定期通报本研究基地工作进展情况。

第七条 市社科联办公室负责对研究基地的业务指导，应掌握研究基地的工作进度，对研究基地的科研工作、学术活动、成果转化、课题立项等给予支持，必要时可向研究基地下达专项研

究课题，以委托课题形式与当年度市社会科学发展研究课题同步开展，并保证其享有承德市社会科学发展研究课题重点项目的权利和义务。所在单位主要负责研究基地的具体管理，提供研究基地开展工作所需的软硬件设施。主动完成市社科联委托或交办的科研任务，积极参加市社科联组织的各项活动，每年 11 月底前向市社科联上报本年度工作总结和下年度工作计划。研究成果由双方共享。

第八条 研究基地的主要任务：

（1）在科学研究方面，通过组织科研课题研究、取得重大研究成果，促进学术理论研究和应用研究同步发展，使某一学科或研究领域的科研水平在全省乃至全国居领先地位；

（2）在人才培养方面，通过科学研究，培养学术带头人和中青年学术骨干，建立一支团结协作、结构合理的科研团队，使其成为我市相同研究领域的专门人才培养基地；

（3）在学术交流方面，依托研究基地，形成学术交流的开放平台。通过举办公学术会议、接待国内外访问学者、建立图书资料和信息网络等措施，发挥对外学术交流窗口作用，成为本学科或研究领域的市内外学术交流和资料信息平台；

（4）在服务社会方面，围绕省市发展战略，针对社会政治经济发展中的重大理论与实践问题，通过组织科研，为各级党委、政府及其他社会各界开展咨询服务，提高解决重大理论和实际问题的综合研究能力和参与市委、市政府科学决策的能力；

（5）在科研体制方面，通过建立课题组研究人员聘任制和内部分配制度的改革，形成开放式研究、人员有序流动、内外协作联合、激发竞争创新的运行机制。

第九条 市社科联对年度考核优秀的研究基地给予一定的奖励支持。

第十条 本办法自市社科联第六届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通过之日起施行，由市社科联负责解释。

